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呈人社监理字〔2025〕25号

被处理人：昆明盛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4MA6PU77E2K，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道呈祥街惠景园商业 A-029 商铺，法定代表人：刘盛华，案涉项目：昆明呈贡区中交锦澜府 23 栋 302 房贴砖，欠薪受害人：被处理人直接招用工人肖想林。

兹经查证，案涉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兹经查证，案涉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被处理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欠薪受害人肖想林工资 11408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三条第一款“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之规定。被处理人系欠薪受害人用人单位。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被处理人是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责任人，业经呈人社监令字〔2025〕122 号《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限期履行而未履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实质证据证明：

1. 欠薪受害人《调查询问笔录》。

2. 配套欠薪依据材料《被拖欠工资情况属实承诺书》等。

3. 本局下达的下列行政执法文书正本及相应送达回证：呈人社监令字〔2025〕122号《限期改正指令书》、呈人社监告字〔2025〕30号《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

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和危害后果，归结被处理人法律责任，并证明本局已充分履行了程序性义务，依法保障了被处理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涉嫌劳动保障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24号）第十九条第三款“责令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行为人逃匿的，责令支付的期限应为下达之日起3日内”之规定，决定对被处理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向欠薪受害人肖想林本人支付工资报酬合计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零捌元整（¥11408）。

被处理人应当及时将完成情况及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

至本局，否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号）第九十一条第二项“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等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相关规定，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具体承办机构为昆明市呈贡区司法局），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方式：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D8栋附楼1楼，0871—67478925）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31日

